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7-5 (2005年7月) (於2019年10月就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相互參照提述更新)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1)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以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若根據保薦人就上市時對股東人數及股東組別的估計，是否已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 (3)條
議決	在反收購及上市公司股份被視為新上市的情況下，就考慮是否原則上批准上市申請時，聯交所認為，由保薦人提供估計股東人數來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為可接受做法，但保薦人及甲公司須於公司上市時證明並令聯交所確信其確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母公司」）訂立協議，收購由母公司持有的若干公司。該項收購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母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不足 24 個月首次取得甲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該項收購被當作反收購，而甲公司的股份亦被視為新上市。該項交易須經甲公司獨立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甲公司須以上市文件形式刊發通函。

2. 甲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亦無計劃在收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
3. 為證明甲公司在上市時（即收購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3)條的規定，保薦人認為：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2)條而言*

- a.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在上市聆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單（「過戶處報告」）以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的持股報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甲公司在重要時候共有超過 200 名登記股東；
- b. 名列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的股東當中，超過 100 名也是很可能是代表本身客戶持有甲公司股份的銀行及經紀行（「金融機構」）；
- c. 董事假設每家金融機構通常代表不少於兩名並非名列過戶處報告的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甲公司股份；據此推算，甲公司的股東人數估計不少於 350 人。保薦人確認，甲公司董事在計算股東總數時所作的上述假設為合理假設；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3)條而言*

- d. 根據過戶處報告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該公司三大登記股東並非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 e. 除母公司持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超過 70%）及該集團若干董事持有的權益外，甲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持股權益變動的通知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及
- f. 根據在上市聆訊前不久的公眾持股總數計算，甲公司三大股東所持公眾股份的最高百分比將約為 40%。

#### 考慮事宜

- 4. 若根據保薦人就上市時對股東人數及股東組別的估計，是否已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 5. 《上市規則》第 8.08(2)條規定：

「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

- 6. 《上市規則》第 8.08(3)條規定：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

## 分析

7. 聯交所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是以事實為依據的規定，必須以事實(而非假設)證明。
8. 就本個案而言，聯交所看到甲公司所提供的有關其在上市時的估計股東人數及股東組別，只是對可獲得的數據作客觀詮釋所得。然而，聯交所要求的，是甲公司及其保薦人須能證明甲公司已制定程序及查察機制，可以在上市時證明確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的規定。
9. 就此而言，甲公司進一步表示，若過戶處報告及 / 或中央結算系統報告所提供於收購完成日期的股東名單顯示甲公司登記股東人數少於 300 人，甲公司將致函予名列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的每家經紀行，要求它們向甲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它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它們代持股份的客戶詳細名單。
10. 保薦人認為，甲公司將可根據經紀行的回覆，提供充足詳細的股東名單，以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的規定。

## 議決

11. 在反收購及上市公司股份被視為新上市的情況下，就考慮是否原則上批准上市申請時，聯交所認為，由保薦人提供估計股東人數來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為可接受做法，但保薦人及甲公司須於公司上市時證明並令聯交所確信其確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的規定。